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非常重大出售、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ACHL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ACHL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款項，總代價約16,400,000美元。代價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內支付。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ACHL集團任何權益，而ACHL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ACH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本集團會變現賬面虧損約1,500,000美元。出售實際產生之賬面收益或虧損將視乎ACHL集團直至完成日期止之溢利或虧損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及財務資助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寄交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告發表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ACHL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ACHL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款項，總代價約16,400,000美元。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Zainal Abidin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1. 100股ACHL股份，即ACHL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2. ACHL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款項為數約19,200,000美元。

代價

總代價約16,400,000美元，包括出售(i)ACHL股本中100股股份；及(ii)ACHL集團應付本集團(ACHL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款項約19,200,000美元之代價。代價乃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經參考ACH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800,000美元、預期ACHL集團將繼續錄得虧損以及結欠金額19,200,000美元。

付款條款

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a) 500,000美元：於簽訂本協議時支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收訖。
- (b) 600,000美元：於完成日期本協議完成時支付
- (c) 600,000美元：於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
- (d) 650,340美元：於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支付

- (e) 2,350,340美元：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支付
- (f) 2,350,340美元：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支付
- (g) 2,350,340美元：於完成日期後三年內支付
- (h) 2,350,340美元：於完成日期後四年內支付
- (i) 2,350,340美元：於完成日期後五年內支付
- (j) 2,350,344美元：於完成日期後六年內支付

倘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協議將自動終止，協議訂約方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計及ACHL集團過往所呈報虧損幅度以及日後將繼續錄得虧損之可能性及現金流量緩慢甚或出現負數，董事認為上述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出售完成時，買方將結欠本公司約15,400,000美元，即應付代價餘額。該筆款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墊款及上市規則第14.04(e)條項下財務資助(「財務資助」)。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上述付款期償還。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賣方須遵守聯交所之監管規則及規例，並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取得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如有)，此項交易方可完成。

本公司或買方均無權豁免上述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協議將自動終止，協議訂約方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協議訂明，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賣方須定出完成日期，並須給予買方不少於五(5)天之書面通知，以完成協議。

進行出售之原因及財務資助

本集團根據預期將出現多項有利因素而在中國作出投資，包括勞工及租金等生產成本較低以及原料供應充足。

然而，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及中國營商環境／政府政策大幅變化，木材及勞工等資源供應日益減少，同時生產成本不斷上漲。董事認為，此趨勢將於未來持續，故本集團應結束在中國之生產基地。

計及ACHL集團過往之業績、減少財務承擔及預期本集團可改善流動資金等因素，董事認為出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計及ACHL集團過去所呈報虧損幅度以及日後將繼續錄得虧損之可能性及現金流量緩慢甚至出現負數，董事認為協定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之影響

根據ACH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本集團會變現賬面虧損約1,500,000美元。賬面虧損1,500,000美元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a)應收代價16,400,000美元；及(b)賣方於ACHL集團之投資總額(包括應付款項約19,200,000美元)約41,10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ACHL集團應佔收購後虧損約23,200,000美元。出售實際產生之賬面收益或虧損將視乎ACHL集團直至完成日期之溢利或虧損而定。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約33.5%營業額來自ACHL集團，惟在純利方面其貢獻為負5,300,000美元左右。其於二零零七年之產量約為51,000立方米，佔本集團總產量18.2%。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ACHL集團任何權益，而ACHL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上述安排之影響。

出售後，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其在馬來西亞之生產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3.9%。本集團亦將專注發展其在馬來西亞新收購之原木收成業務。有關原木收成業務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本集團餘下成員公司之生產規模及業務，董事認為，出售後，本集團有足夠的業務量，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繼續上市之地位。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有關ACHL之資料

ACHL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下表載列ACH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2,595	5,25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2,595	5,251

根據ACHL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淨值約為800,000美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及財務資助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寄交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告發表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index.htm>「公告及通告」一欄。

釋義

下列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CHL」	指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HL集團」	指	ACHL及其附屬公司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Zainal Abidin 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進益先生(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Sudjono Halim 先生
丘彬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